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王珮儒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7202

編號：106

司法外交，再添佳話！蔡部長於8月16日， 在友邦聖露西亞勞勃·路易斯大使見證下， 代表我國簽署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位於加勒比海之聖露西亞（下稱露國），與我國於西元2007年（民國96年）4月30日恢復全面外交關係，成為我國邦交國，並於西元2015年6月在我國設立亞洲地區第一個大使館。為加強鞏固兩國邦誼，建立司法合作典範，宣示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，本（112）年8月16日，由聖露西亞大使勞勃·路易斯在場見證下，本部蔡部長清祥代表我國，在本部簽署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，併邀請露國外交、國際貿易、民航暨僑務部部長包提斯閣下、檢察總長孟德斯閣下、我國駐露國陳大使家彥等人於露國透過視訊同步觀禮，現場並邀請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及我國官員觀禮。嗣將由外交部協助傳遞條約本予露國外交、國際貿易、民航暨僑務部部長包提斯閣下完成簽署。

本條約歷經4年磋商，終在本部、外交部及我國駐聖露西亞大使館同仁努力耕耘與露國支持下，雙方達成簽署共識。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、起訴、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，相互提供證據、確認人之所在、協助文書送達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勘驗物品及處所、凍結、沒收及執行罰金，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

助；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、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，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，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，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達成共同打擊跨境（國）犯罪、提升定罪率之目的。

本部在蔡部長帶領下，積極開展司法外交，當日簽署的條約，為我國第 13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（協定）；亦為蔡部長自民國 107 年上任後，繼與波蘭、諾魯、貝里斯、斯洛伐克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帛琉、德國、吐瓦魯後，我國所簽署的第 9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（協定）。此簽署代表臺露間穩固邦誼，展現兩國齊力對抗跨境（國）犯罪的決心，在本條約基礎上，除深化雙邊司法互助及合作，加強打擊犯罪效能，更可望在建立全球安全網、提升國際治安一環，做出進一步的貢獻。